**罪犯李振鹏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194号

罪犯李振鹏，化名“阿龙”，男，1979年8月26日出生于湖南省益阳市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7日作出了(2008)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振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振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3月16日作出(2009)闽刑终字第6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9年4月21日起至2011年4月2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9年5月14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因罪犯李振鹏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8月17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5月16日作出(2014)闽刑执字第10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4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3月15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振鹏伙同他人于2007年9月至11月间，在厦门市为非法牟利而共同贩卖毒品氯氨酮，实际被缴获7223.9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李振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5.5分，本轮考核期内获得考核分376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77.5分，获得六次表扬，一个物质奖励；间隔期自2019年9月起至2021年1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63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80分。即为2020年3月19日因与他犯在监房发生打架，扣8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5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间隔期消费人民币7961.4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33 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5.5 元。

该犯系减刑幅度从严掌握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振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振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五月九日